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9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_114003976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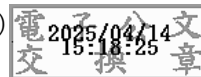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以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函檢送「修正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；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」發布令一案，更正該函說明一後段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」為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4年3月27日修正第6條第2項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4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6394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函檢送「修正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；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」發布令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一後段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」為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4年3月27日修正第6條第2項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

